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張軒豪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法官

貳、案由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法官張軒豪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19日17時30分許，在辦公室飲酒後開車，至20時48分許為警攔查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05毫克(mg/L)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、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：

一、被彈劾人張軒豪自88年6月15日至93年6月15日擔任宜蘭地院候補法官，93年6月15日起擔任宜蘭地院法官，113年9月26日起停職（附件1，第1-12頁）。

二、被彈劾人於113年8月19日17時30分許下班後，在辦公室飲酒¹，同日17時45分許，自宜蘭地院停車場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其上路後，先搭載A書記官，沿路緩慢行駛，三度於路邊停留時間合計約1小時。20時48分許²，回程行經宜蘭市縣政二街與環市南路口時，因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，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，為警攔查，發現該車內有濃厚酒味，要求其下車後，發現其有明顯之酒容、酒氣、酒態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5毫克(mg/L)。

三、被彈劾人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之追究情形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刑事責任部分

113年8月19日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

¹ 宜蘭地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42號判決未載明張軒豪飲酒地點，張軒豪於本院詢問時，自稱係在辦公室飲酒，爰依其所述。

² 據員警調閱張軒豪所駕駛之自小客車行車軌跡顯示，張軒豪係於20時44分遭攔查，惟宜蘭地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42號判決之犯罪事實敘明，其係於20時48分遭攔查，此處依該判決所載時間。

(下稱宜蘭警分局)進士派出所(下稱進士派出所)製作筆錄，翌(20)日上午，宜蘭警分局將被彈劾人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(下稱宜蘭地檢署)偵辦，案經宜蘭地檢署於113年9月16日以其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偵結起訴(宜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058號起訴書)，宜蘭地院於113年11月18日判決(113年度交易字第342號)：「張軒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」案件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。

(二)行政責任部分

宜蘭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於113年8月23日上午11時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，決議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建議院長將被彈劾人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(下稱法評會)進行個案評鑑。嗣宜蘭地院於113年9月11日檢陳被彈劾人個案評鑑請求書，請求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。法評會113年11月15日113年度評字第8號評鑑決議書決議：「受評鑑法官張軒豪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，建議罰款，罰款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4個月。」該案於職務法庭審理中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……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」法官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……。」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。」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明定：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……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。」

二、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(附件2,第13-15頁):

- (一)113年8月19日約(下午)5點多,下班離開法院之前,因為有點心情鬱悶,在辦公室裡吃便當一邊喝伏特加;檢察官偵訊時是因為不想造成機關困擾,所以才說是在家裡喝的。平常沒有喝酒習慣,那天心情比較複雜、操煩,大概喝了一小杯。
- (二)當天從宜蘭地院下班開車出來後,接到A書記官的訊息,A說要拿運動中心的課程給我一起討論,我們就一邊開車一邊聊天,全程都在車上聊。返程要載A回去開自己的車時就被攔檢。
- (三)(問:距您所述的飲酒與被攔檢時間已經約3個小時,酒測值仍很高?)每個人對酒精耐受度不同;A也沒有發現(我喝酒)。
- (四)對違失行為很抱歉。因認為警方一開始有違規攔檢的問題,所以我第一時間才否認;但我希望能趕快解決這件事,所以後續沒有再爭執。因是我個人行為,希望儘量減少對機關的影響。

三、按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,地位崇高、責任重大,與國家間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;法官職司審判,務須自律,遵循規範法官言行品位之「法官倫理規範」(100年7月6日法官法立法總說明參照)。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規定: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付個案評鑑:……四、違反……第18條規定,情節重大。……七、違反法官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。」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:「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,有懲戒之必要者,應受懲戒。」被彈劾人於113年8月19日17時30分許下班後,在辦公室飲酒。嗣於17時45分許開車上路,至20時48分許為警攔查,縱使扣除於路邊停留3次,合計約1小時,實際酒駕時間仍長達約2小時,且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.05毫

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之謹慎義務，並經宜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得易科罰金在案。核被彈劾人之行為，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、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經媒體廣泛報導，已嚴重損及司法形象。本件有懲戒之必要，應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。

綜上，被彈劾人張軒豪於113年8月19日17時30分許，在辦公室飲酒後開車，至20時48分許為警攔查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05毫克(mg/L)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、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、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。